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1-01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2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8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82.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7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208.80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J093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片式电容器扩产项目”、“低温共烧陶瓷LTCC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协议名称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片式电容器扩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低温共烧陶瓷LTCC扩产项目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1516900052514388,截止2011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30,312.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片式电容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3066436018010048816,截止2011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8,017.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低温共烧陶瓷LTCC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5905316918097001,截止2011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3,05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的现场调查时应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藏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红、张炳军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应及

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2012年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1-01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比例降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2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了1,806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9,432,725万股增至21,238,725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倡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890万股,持股比例为42.15%;本次发行后,金倡投资的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则降至3.86%。

金倡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7年6月13日上市后总股本为9,400万股,当时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4,20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4.68%。

2.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增至5,46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2,220万股)比例不变,仍为44.68%。

3.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220万股增至12,955.15万股。金倡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5,460万股,但是持股比例降至42.15%。

4.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增至8,19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9,432.725万股)比例不变,仍为42.15%。

5.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806万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1,238.725万股,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90万股,但是持股比例降至38.56%。

因此,金倡投资持有的股票在公司上市时占公司总股本的44.68%下降至现在占公司总股本的38.56%,共下降了6.12%。

本次控股股东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编号:2011-1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权的过渡期间净资产变动额的公告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此,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湖南华菱湘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职湘Q1[2011]152号)和《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职湘Q1[2011]153号)。截止2011年1月31日,华菱集团所持的股权所对应的过渡期间净资产减少了11,396.46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8年12月31日所对应的审计值	2011年1月31日所对应的审计值	净资产变动额
华菱湘钢5.48%股权	37,754.40	42,440.38	4,685.98
华菱湘钢5.01%股权	29,275.58	13,193.14	-16,082.44
合计	67,029.98	55,633.52	-11,396.46

截止2011年3月22日,华菱集团已将持有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减少额共计11,396.46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4 股票简称:海鸥卫浴 编号:2011-013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24日	9.08	300	1.0728%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集团”)自公司上市起至本次减持前,无减持公司股份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投资”)与中盛集团同受唐台英先生和姚平先生共同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2011年3月24日,中控投资和中盛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中控投资和中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9,855.6767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5.2457%,仍占控股股东地位。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则。

3.控股股东中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盛集团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含本次减持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1年3月19日,西部网上转载的《帆船下江南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达5亿元》中称“据悉,此次由凤阳县委书记亲自带队的招商小分队在江苏期间,先后走访参观了江苏苏钢集团总公司等5户企业,向30多位客商推介了凤阳工业、旅游等产业的36个项目,并顺利同江苏无锡明月有限公司、法尔胜股份公司就单晶硅项目达成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达5亿元”。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本公司从未接待过凤阳县委书记带队的招商小分队,也未与凤阳县签署上述合作协议,上述报道并不属实。

公司董事会经电话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弘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也从未接待过凤阳县委书记带队的招商小分队,也未与凤阳县签署上述报道中所说的单晶硅项目合作协议。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0年年度报告将于2011年3月26日公告,预计

证券代码:000890 股票简称:法尔胜 编号:2011-00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2010年净利润为正,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30%之内;

2、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发行股份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编号:临2011-0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汇通启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山西证券汇通启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4号)。

根据批复精神,公司获准设立山西证券汇通启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售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7年,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20亿元(含客户自有资金投入部分份额),存续期间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含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部分份额),公司为计划管理人,中航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托管人,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4日